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铁路工厂站工程

项 目 编 号 湛开发招(2013) 106号

建 设 地 点 湛江市东海岛

验 收 单 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 铁路工厂站工程	行业 类别	铁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 湛水水保安监〔2017〕10号, 2017年9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2014〕35号, 2014年1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 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要求，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湛江钢铁基地主持召开了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铁路工厂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铁路工厂站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铁路工厂站工程新建编组站和到发交接场2处轨道站场，并结合站场的布置配套新建轨道连接线，新建高架立体库、铁合金库、运行材料库、机车整备库、轨道吊库、工务材料堆场和工厂站综合楼等，以及配套建设场区内的车行通道和景观绿化工程。

编组站配置17股轨道，总长度13.46km，近期建设11股，预留6股，轨道直线段路基宽度为5.9m，曲线段路基宽度为6.2m。到发交接场配置7股轨道，轨道总长度6.55km，近期建设5股，预留2股，直线段路基宽度为5.9m，曲线段路基宽度为6.2m。机车整备库配置2股轨道，轨道总长度0.76km，直线段路基宽度为

5.9m，曲线段路基宽度为 6.2m。配套布置轨道连接线总长度约 3.5km，直线段路基宽度为 5.9m，曲线段路基半径 $<200\text{m}$ ，宽 6.2m；半径 200~400m，宽 6.1m。

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完工，概算总投资 69352.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湛江市水务局以“湛水水保安监〔2017〕10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本工程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1 月 28 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总图运输工程、工厂站工程、全厂仓储设施工程、码头及其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宝钢股份〔2014〕35 号）文件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监测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5 月提交了《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铁路工厂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六项指标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0

年5月提交了《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铁路工厂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继续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位/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 龙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室主任	杨龙	建设单位
成员	赵国庆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项目负责人	赵国庆	
	罗荆川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运输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	罗荆川	
	张潇宇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	工程师	张潇宇	
	李钦禄	茂名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工	李钦禄	专家
	郭新波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郭新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思颖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思颖	监测单位
	宋邓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宋邓猛	监理单位
	陈 崎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陈崎	主体设计单位
	李 伟	中国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李伟	施工单位
	李冠华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冠华	施工单位

